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召开的方式,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与会有表决权的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为: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鉴于该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3 年 2 月 14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工作顺利实施,特提请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7,068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5、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 6、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时,如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询价方式发生变化,将按变化后的询价方式发行)。
- 7、发行对象:(1)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为：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鉴于该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3 年 2 月 14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顺利实施，特提请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发相关事项，授权事项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首发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首发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首发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首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首发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本次首发方案的具体细节；

4、签署与本次首发方案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与承销协议以及其他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申报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范围内的资产购买、租赁协议等）；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首发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费、保荐与承销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完成其他为本次首发及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在本次首发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换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9、与本次首发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发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秦英林：秦英林；

钱 瑛：钱 瑛；

曹治年：曹治年；

张春武：张春武；

张明波：张明波；

高 旭：高 旭；

谷秀娟：谷秀娟；

朱艳君：朱艳君；

马 闯：马 闯；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